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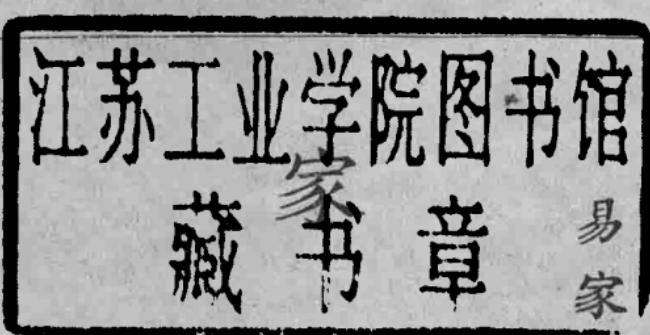
時 代 代
書 簣 題 問 庭 家

易 家 錢 編 譯

社 學 共

共 學 社

時 代 代 書 叢



易家鉞編譯

庭

問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THE PROBLEM OF THE FAMILY

BY

I CHIA YUEH

1st ed., Sept., 1920

6th ed., July, 1926

Price: \$0.45, postage extra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IMITED

SHANGHAI, CHINA

ALL RIGHTS RESERVED

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六初版

(共學社家庭問題一冊)

(每冊定價大洋肆角伍分)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編譯者易家

鍼

發行者商務印書館

館

印刷所上海模盤街

市

總發行所上海模盤街

市

分售處商務印書分館

館

長沙
貴陽
廣州
張家口
福州
常德
潮州
開封
香港
梧州
新嘉坡
北京
濟南
天津
安慶
蕪湖
南昌
九江
漢口
杭州
龍江
南京
吉林
奉天
西安
吉安
南京
漢口
杭州
龍江

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

序

社會問題，非常的複雜，正與社會的現象一樣。雖然，我們若大別起來，可以舉出兩個最重要的問題：一是食的問題，即勞働問題；一是性的問題，即婦人問題。

包含這兩個問題的家庭問題，不用說是社會問題中最根本的了。古代的家庭的基礎鞏固的原因：（一）由於父系和父權，（二）家庭經濟，（三）婦人之不自覺，（四）兒童為家庭的中心，（五）崇拜祖先等。但到近代，這些制度和信仰，不是自然的衰落，就是人為的推翻；所以鞏固的家庭基礎，也漸漸動搖起來了。

其中動搖家庭的最大的兩個原因：（一）由於產業的革命，（二）由於婦人的解放。

前者是物質的經濟的動搖家庭的基礎，後者是精神的哲學的動搖家庭的基礎。有第一個原因，所以婦人勞働，兒童勞働，工場經濟種種問題以起；有第二個原因，所以離婚，兒童公育，婦人的社會化種種問題以起。照此

看來，可見食的問題和性的問題，實爲近代家庭動搖的兩大原因；而家庭之動搖，又爲近代社會破裂的一大現象；所以要解決社會各種問題，非先從家庭問題解決起不可。

但是我們在解決家庭問題以前，對於家庭的概念，組織，和家庭的歷史，家族間的關係，都不可不明瞭的印在腦中。因爲凡是解決一個問題，第一要知道該問題的性質；第二，要劃清自己對於該問題的態度。比如要解決家庭問題，僅因一時感情的衝動，或皮肉的刺戟，就大唱其家庭革命；而對於家庭問題的根本知識，都闡不清楚；其結果足使人類社會上生出許多不道德不徹底的事。近來有一般青年，都感受家庭的痛苦，總算是他們的覺悟；但須知道，家庭問題，不是一個極簡單極容易解決的問題。如果家庭問題一旦解決，那麼社會上，倫理上，經濟上，乃至於政治上，法律上，宗教上，都要起一番前此未有的大變革。這是何等重大的事情！所以我們只能承認家庭已在

動搖；動搖的趨勢，或與我們以解決的機會，或與我們以改造的基礎，這是因人，因時，而不同的。總之要解決家庭問題，非先得關於家庭的根本知識不可。我認清這一點，所以特將世界有名學者關於家庭問題的著作，編譯成書，以供一般人的參考。至於譯筆的惡劣，修辭的缺乏，都只因倉卒編成的原故，還請閱者隨時與以匡正爲幸。

易家鉞 九·四·二十

凡例

(1) 本書第一二三四五各篇，係譯自美國有名社會學學者愛爾華特所著社會學及近世社會問題 (*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*, by Charles A. Ellwood, Ph.D.) 中第四五六七八各章。愛爾華特著書甚多，此爲其名著之一。

(2) 本書第六七兩篇，係譯自美國社會學家泊松所著家庭 (*The Family*, by Elsie Clews Parson, Ph.D.) 中第十講和第十三講。此書引例極詳，要算是關於家庭問題最好的參考書。

(3) 本書第八九兩篇，係譯自有名人類學者劉托訥所著的婚姻的進化 (*The Evolution of Marriage*, by Ch. Letourneau) 中第二章第三節，和第二十章全部。

(4) 本書第十篇，係譯自日本女流作家山田ワカ所主持的月刊雜誌《婦

人與新社會四月號論文。

易家鉞 九年，四月，二十日。

家庭問題目錄

頁數

一 家庭的機能	一
二 家庭的起原	一一
三 家庭的形式	三〇
四 近代的家庭問題	五四
五 近代的家庭的歷史上的發達	六九
六 夫婦間的經濟關係	一一一
七 家長	一二〇
八 動物的家庭	一三三
九 家庭及婚姻的過去現在和未來	一四二
十 家庭與婦人	一六七

家庭問題

家庭的機能

我們要討論社會問題，先要知道社會一般的進化；所以關於進化上的幾種重要的社會制度，尤不可不去討論。因為要這樣，才能知道那些制度，在生物學上，心理學上，及於人類社會的進化的影響。原來人類結合的形式，可以分為兩種：一種是我們所承認的，或是合法的；一種是我們所不承認的，或是非法的。這種社會生活的非法形式，在研究社會學上，與我們以莫大的興趣；但他不是永久的，重要的，不能說明社會生活的底層勢力，好像合法的形式所為一樣。我們現在務必選出幾種可為模範的人類的制度，來說明社會進化的原理；因為從這幾種制度中，可以找出社會進化的一個公共的原則。

不用說：人類社會最重要的兩個制度，即是家庭和財產，在西方文明，就形成了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和私有財產兩個形式，我們文明的落著點，就在這兩個制度上面。國家是社會上第三個重要的制度；但是他的存在，大部分是為保護家庭和財產。

這兩個制度——家庭和財產——中，家庭是發生較早，並且是人類結合最根本的——最重要的制度，我們可以將家庭的起原和發達，簡單述明，那麼人類社會進化的原理，不難因此知道了。但是在我們述明家庭的起原之先，不可不將家庭在人類社會上的機能寫出，然後才容易尋出進化的原則。

社會的最初的制度——家庭，我們第一不可不注意的，即是在現存社會，家庭是一個極單純的團體，能夠維持他自身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：家庭是原始的社會制度。因為他包含兩性和年齡，不獨能夠生長自己，並且能夠生長社會，家庭真是社會上一切關係的小規模啊！普通常稱家庭為『社會的

小世界』(The Social microcosm Comte) 真一點兒不錯。比如在社會上的威權，服從，等及其他一切關係，實現到家庭上，就是親子，夫婦，兄弟。因為這個原故，孔德(Comte)說：『社會組織的單位，不是個人，是家庭。』家庭在我們社會和產業生活上，實占有重大的位置，這是不用疑的。不管近代的傾向，是以個人做社會的本位，家庭在社會上仍然可以保存最單純的社會組織，並且在家庭裏面，包括社會上一切關係。

但是家庭和其他一切社會制度不同的地方，在那裏呢？我們可以從兩方面觀察：第一，在家庭團體中，家族因為他們的有機的性質，各有他們一定的地位；比如夫婦的關係，親子的關係，都是落著在生物學的差異和關係上面。所以有人說：家庭是社會的組織，又是生物學的組織。別種制度，是不能如此的。第二，家庭不是從別種結合形式生出來的；別種結合形式是從家庭生出來的。換句話說，家庭不是一般社會組織的結果，在歷史上，論理

上，都是各種社會生活的前身。

家庭的最初機能 是繼續種族的生命。就是說：家庭的原始機能，是在生殖和養育子女。元來生殖和養育子女，在人類什麼社會上，通是家庭的重要的機能，這是我們早知道的。即在今日社會上，生命的潮流，一定要通過家庭才能泛溢。所以關於財產繼承，養育子女，在家庭上一樣的重要。家庭所以成爲人類一切制度的最重要的原故，正因爲他能替社會產出新人，教養訓練，以至成人，若從社會學的立腳點看來，沒有子女的家庭，一定是失敗。更從社會的立腳點看來，這種家庭，既失掉了最重要的機能，在社會上，差不多沒有存在的價值。

家庭在保存社會所有上的機能 家庭在保存社會的秩序一點，不管年代的變遷，社會上所有種類之差異，他還是一個主要的制度。在今日社會，產業的物質的器具——資本，雖有轉動；然而如土地，房屋，私有財產這類的

財產形式，社會還是允許家庭繼續下去。比如在現在狀態，小孩子得有物質的所有，經濟的準備，因為將來他是要獨立生活的。這種社會上物質的貨物，依着家庭遞代相傳的確是一件最重要的事。豈獨物質的貨物，凡種族間精神上的所有，也是依着家庭遞代相傳。例如言語，即在家庭內傳送一大部分，有許多學者說：每個家庭都有他們各人的特別的方言。又如文學呀，理想呀，對於政府的信仰呀，法律呀，宗教呀，道德的立腳點呀，美術的嗜好和應用呀，大部分都是通過家庭，一代一代的傳送到社會上。又如圖書館，美術品展覽室，大學校，科學陳列室等類的公共制度，都是保存及傳送種族的精神上所有的利器。但是他們都靠着家庭制度，才能得到知識，美術的賞鑒，道德的理想。所以家庭在過去和現在，是在人類社會上一個絕大的保存機關，遞代傳播種族間精神上的物質上的所有。

家庭在社會進步上的機能

家庭的保存的機能，很顯而易見；但是他

在社會進步上的機能却不能十分顯明。不過這種機能是家庭生活的最大的機能之一。因為家庭在人類社會，是利他主義(Altruism)的元祖。社會因為靠着利他主義，才能上進和合効。比如在家庭中，兒童們學習友愛，服從，服務，尊敬各人的權利。在一個團體中的利他主義的量，與家庭生活的質，是有很密切的關係；如果家庭的分子，不去學習服務的精神，犧牲的性格，那麼這種精神，性格，在社會上一定不會發生什麼大影響。『四海之內，皆兄弟也』這兩句話，如果沒有家族的感情關照他，簡直就沒有一點兒意義。

照此看來：家庭在人類社會上，既是利他主義的始祖；而利他主義，又是社會的道德的進步上一大原則，可見家庭確是社會進步的主要原因了。

我們已經說過：家庭不獨是人類最初的制度，也是最重要的制度。現在更可以說：家庭是被社會委託，實行一種最重要的試驗。他不獨在社會上產生新的分子，並且還要訓練各分子，使他們預備生活的方法，連絡他們

和社會各方面：例如產業，政府，宗教等。

假若家庭不去實行這種重要的機能，我恐怕那些非社會化的個人，將要占得社會上的重要位置，這就是社會將陷於極端的無政府狀態的意味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：家庭生活可視為一個使個人化於社會的學校，在家庭中，兒童一定要學道德，政府，宗教的初步，以及產業的常識等。比如兒童在家庭中，不去學習道德，沒有道德的立腳地和理想，那麼將來在社會上，一定遭逢可憐的境遇。又如兒童不去學習法律，不明白市民對於國家的關係，那麼他的前途，也一定是黯淡無光的。所以兒童在家庭中，第一要學習社會的一切簡易的關係，權威，服從，尊貴的意義，以及其他人類的價值。還有一層，家庭生活，是供給道德的和宗教的概念，以期達到人類社會的目的點。例如『四海之內，皆兄弟也』，這明明是從家庭生活推廣出來的。又如宗教上的普渡衆生，也是一樣。一個國民的家庭生活，如果沒有這種概念，我們

可以說他們在社會上，決沒有什麼大影響。國民的家庭生活若如此傾廢，那麼社會及市民一切的價值，也連根拔樹的倒了。

家庭與近代產業 從上面所說：我們可以明白家庭對於社會的產業活動，也有重要的關係。並且產業很要靠着家庭，才能支持，最初一切產業，是以家庭為中心。比如近代的產業，就不過是原始的家政的擴大；就是說：原始時代的家庭團體，因為他們的生存所豫備的衣，食，住，慢慢的發達而成為近代的產業。Economics（經濟）這個字的原義，本是家內的科學或技術。

在原始社會和新殖民區域，家庭是常常行着一切簡易的產業活動，家庭生產一切原料，製成物品，同時又自行消費。但是社會漸次發達到複雜，產業上實行了分工制度，家庭在產業上，才漸次減少活動；直到現在，簡直沒有一些產業上的活動了。除却為着直接消費豫備食事外，再找不出他第二件活動。